

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民事簡易判決

114年度橋簡字第79號

原告 華南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陳文智

訴訟代理人 蘇嘉維

卓定豐

李宜樵

蔡策宇

被告 張耀輝

訴訟代理人 張志誠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交通)事件，本院於民國114年9月10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壹拾柒萬貳仟柒佰伍拾肆元，及自民國一百一十三年八月二十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原告其餘之訴駁回。

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五分之三，餘由原告負擔。

本判決原告勝訴部分得假執行；但被告如以新臺幣壹拾柒萬貳仟柒佰伍拾肆元為原告供擔保，免為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一、原告主張：被告於民國110年3月3日下午4時22分許，駕駛車牌號碼000-0000號自用小客車（下稱A車），沿屏東縣枋山鄉台1線由北往南行駛，行經該路458.9公里附近之分隔島缺口時，疏未暫停並看清無來往車輛，即貿然迴轉。適訴外人戴偉峰駕駛其配偶劉恩宜所有之車牌號碼000-0000號自用小客車（下稱B車）搭載訴外人徐鈺晴，沿屏東縣枋山鄉台1線由南往北超速行駛，行抵前揭分隔島缺口時，因突見A車在分隔島缺口迴轉，為閃避A車，急往左偏而撞及分隔島，再

01 衝撞南向車道外之路樹（下稱系爭事故），以致徐鈺晴受有
02 受有左第3肋骨明顯骨折，第2至4肋骨無位移性骨折，左肩
03 胛骨骨折，四肢多處挫擦傷之傷害（下稱系爭傷害），嗣經
04 徐鈺晴提起訴訟，臺灣屏東地方法院（下稱屏東地院）112
05 年度潮簡字第291號（下稱甲另案）已判決戴偉峰應與被告
06 就系爭事故連帶賠償徐鈺晴新臺幣（下同）532357元及自11
07 2年1月5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原告
08 已依甲案判決，依原告與戴偉峰之保險契約於113年8月20日
09 給付徐鈺晴575847元（含本金532357元、利息43490元）。
10 因甲案判決認戴偉峰與被告就系爭事故應各負50%責任，原
11 告得依民法第281條及保險代位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償還應
12 分擔之50%金額，即 $575847 \times 50\% = 287924$ 元及自免責時即113
13 年8月20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等語。聲
14 明：被告應給付原告287924元及自113年8月20日起至清償日
15 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

16 二、被告則以：系爭事故發生當時，A、B兩車相距145.8公尺，B
17 車已無優先路權，系爭事故之所以發生是B車嚴重超速，時
18 速達162公里所導致，正常人在駕駛車輛迴轉時，都不可能
19 防範因應B車嚴重超速所導致的結果，且實務上有眾多類似
20 案例都判無罪，其並無過失等語，資為抗辯，並聲明：原告
21 之訴駁回。

22 三、本院之判斷：

23 (一)按連帶債務人中之一人，因清償、代物清償、提存、抵銷或
24 混同，致他債務人同免責任者，得向他債務人請求償還各自
25 分擔之部分，並自免責時起之利息，民法第281條第1項定有
26 明文。又按被保險人因保險人應負保險責任之損失發生，而
27 對於第三人有損失賠償請求權者，保險人得於給付賠償金額
28 後，代位行使被保險人對於第三人之請求權；但其所請求之
29 數額，以不逾賠償金額為限，保險法第53條第1項亦有明
30 文。

31 (二)原告主張被告於110年3月3日下午4時22分許，駕駛A車，沿

01 屏東縣枋山鄉台1線由北往南行駛，行經該路458.9公里附近
02 之分隔島缺口時迴轉，適戴偉峰駕駛B車搭載訴外人徐鈺
03 晴，沿屏東縣枋山鄉台1線由南往北超速行駛，行抵前揭分
04 隔島缺口時，急往左偏而撞及分隔島，再衝撞南向車道外之
05 路樹，致徐鈺晴受有系爭傷害，嗣經徐鈺晴提起訴訟，甲案
06 判決認定徐鈺晴因系爭事故受有532357元之損害，並判命戴
07 偉峰應與被告連帶賠償徐鈺晴532357元及自112年1月5日起
08 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原告已依原告與戴
09 偉峰之保險契約於113年8月20日給付徐鈺晴575847元（含本
10 金532357元、利息43490元）等事實，有甲另案判決、保險
11 賠款資料可參，且被告除爭執肇事責任外，對原告主張徐鈺
12 晴因事故所受損害數額、原告已賠償之金額等事實並未爭
13 執，此部分堪以認定。

14 (三)有關係爭事故之肇事責任部分：

- 15 1、按確定判決理由中，就當事人主張之重要爭點，本於辯論之
16 結果已為判斷時，除有顯然違背法令，或當事人已提出新訴
17 訟資料足以推翻原判斷之情形外，於同一當事人間就與該重
18 要爭點有關所提起之他訴訟，不得再為相反主張，法院亦不
19 得作相反之判斷，此即學理上所謂之爭點效，俾符民事訴訟
20 法上之誠信原則（最高法院99年度台上字第781號判決意旨
21 參照）。
- 22 2、經查，原告前曾就其因系爭事故理賠戴偉峰車損部分，起訴
23 請求被告賠償，經屏東地院以112年度簡上字第95號判決被
24 告應給付原告0000000元及利息確定（下稱乙另案）。原告
25 於該案主張被告未暫停看清往來車輛即貿然迴轉，就系爭事
26 故應負70%過失責任；被告則辯稱其駕駛A車停等於分隔島缺
27 口，距離B車達145.8公尺，系爭事故純係因B車速度過快導
28 致等語，有該案判決可稽。是被告於本件所辯實與乙另案相
29 同，所需判斷之爭點即系爭事故之肇事責任（下稱系爭爭
30 點）亦無二致。
- 31 3、查兩造於乙另案訴訟中就系爭爭點均曾為具體爭執及主張，

01 而乙另案判決經調查B車行車紀錄器之錄影畫面，並參酌財
02 團法人成大研究發展基金會就系爭事故之鑑定意見，復經兩
03 造就上開爭點為實質辯論後，依法律規定、辯論意旨及證據
04 調查之結果，就兩造之主張逐一詳為論駁，認定本件肇事地
05 點速限僅每小時60公里，戴偉峰嚴重超速，以逾該路段最高
06 速限1倍以上之車速疾駛，致其行抵分隔島缺口時，無法即
07 時煞車或採取其他必要之安全措施，其過失情節顯然較為重
08 大，應負主要過失責任；被告於分隔島缺口迴車時，雖有未
09 暫停看清無往來車輛始迴轉之過失，然係因其距離B車尚
10 遠，以致較難判斷B車之車速，以準確預估B車到達分隔島缺
11 口之時間，其過失情節應較戴偉峰為輕，因認以判定被告之
12 過失比例為3成，戴偉峰之過失比例為7成，有系爭前案判決
13 可稽，並經核閱系爭前案卷宗無誤。是被告本件所辯，均經
14 兩造於乙另案爭執，並經已確定之乙另案判決實質審理、判
15 斷，且未見乙另案判決違背法令，或提出足以推翻原判斷之
16 新訴訟資料等情形，應認乙另案判決就該爭點所為判斷已生
17 拘束兩造之效力，兩造不得再於本案為相反之主張，本院亦
18 不得為相反之判斷。

19 (四)縱上，本件關於上述爭點應受乙另案判斷之拘束，故被告與
20 戴偉峰就系爭事故應各負3成、7成責任，而原告之權利係自
21 徐鈺晴而來，自僅能於徐鈺晴得請求之範圍內請求被告賠
22 償。故原告得請求被告給付 $575847 \times 30\% = 172754$ 元，及自免
23 責時即原告給付徐鈺晴113年8月20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
24 利率5%計算之利息。

25 四、從而，原告主張被告應給付原告172754元，及自113年8月20
26 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為有理由，應
27 予准許，逾此範圍之請求，則無理由，應予駁回。

28 五、本件原告勝訴部分係就民事訴訟法第427條訴訟適用簡易程
29 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依同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規
30 定，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並依同法第392條第2項規定，
31 依職權宣告被告如預供擔保後，免為假執行。

01 六、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主張陳述及所提之證據，經審
02 酌後於本件判決結果無影響，爰不逐一論述，附此敘明。

03 七、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9條。

0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9 月 25 日

05 橋頭簡易庭 法 官 呂維翰

06 以上正本與原本相符。

07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
08 訴理由，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後
09 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須附繕本）。

10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9 月 25 日

11 書 記 官 陳勁綸